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1,344,773 元，超出原募集计划金额 1,102,524,773 元。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超募资金 19,941.1 万元用于新建苗木基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 41,941.1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以上三个方面用途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发挥公司自身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扩展和优化苗木基地的全国布局，通过营运资金的补充、苗木基地的苗木储备，实现公司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公司效益水平。超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独立董事：陆军、王绍增、邬筠春

2010年8月26日